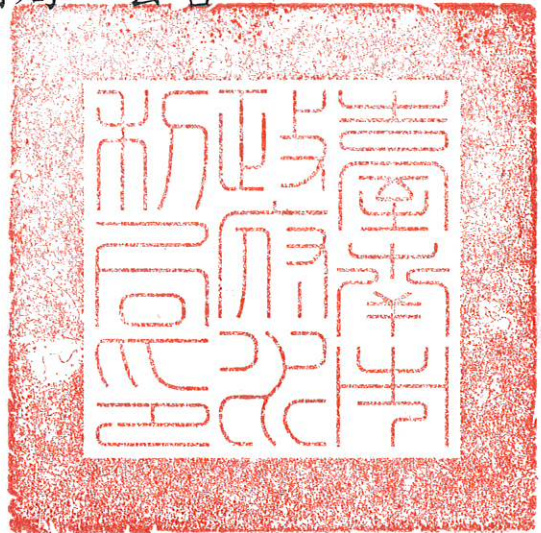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1305060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王裕德君所有本市麻豆區客子寮段40、45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廢止水路（廢止水利用地）使用案公告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4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水路地號：臺南市麻豆區客子寮段40、45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二、同意廢止原因：經邀集相關單位現勘，現況麻豆排水已整治完畢，剩餘水利用地無單位表示留用之必要，廢止後不影響該區排水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請於公告30日內以書面告知本局，逾時視為無意見。

局長 邱忠川 公差出國

副局長 詹益欽 代行